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案号：(2024)鲁0112执11847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被执行人：王鹏金

案外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管理部清收款)

公示事项：向案外人支付案款250元

事由：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管理部清收款)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指定收款帐户，故将案款发放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指定收款帐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管理部清收款)账户中。

公示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举报电话：81905109

承办人电话：81905184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在公示期内对本案案款发还有异议的，请于3日内提出，本院将依法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3日